

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领域开展安全评估+服务(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内蒙古义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2025年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领域开展安全评估+服务(二次)（项目编码：WSZCS-C-F-250085-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合同包二）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北福道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256,8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	------	------	------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5年矿山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评估+执法+服务”采购项目	乌兰察布市	1.项目概述： 为全面排查乌兰察布市矿山企业及其他需要安全评估和指导服务企业的安全风险， 深化我市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部门安全监管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乌兰察布市应急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辖区内5家矿山企业进行评估。 2. 工作时间安排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3.工作原则 遵循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规定；落实项目采购人在任务书以外合理的要求，配合项目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工作。 3.1实行工作备案制度，第三方服务单位对企业检查前，应制定好检查方案，并将方案、人员组成等情况报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2在进行企业评估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要切实履行职责，评估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第三方服务单位要建立服务人员考核机制，将服务水平和质量与奖惩挂钩。 3.4第三方服务单位要主动接受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实施的监督检查。 3.5不得借服务为名，向被服务单位收取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利诱贿赂安全监管人员。 4.工作内容 4.1查阅资料。重点检查评估：①企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②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③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落实情况；④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⑤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配备、依法履职情况；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情况；⑦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和记录情况；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持证情况；⑨企业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⑩企业安全设备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检测等情况；□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企业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企业外包项目管理情况；□企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企业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配备、维护、保养情况等。 4.2现场检查。重点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20）、《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等内容对矿山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生产 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4.3询问及访谈。通过询问和座谈的方式向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及相关企业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状况。 5.成果要求 一是评估单位检查人员应具备采矿、地质、矿建（井建）、通风、测量、机电、安全等矿山相关专业，不少于4人。二是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单位要负责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待企业全部整改后，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认。三是矿山企业项目成果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估单位要提供每家企业安全检查的分报告和此次检查的总报告。 6.其他 本项目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背景材料 、相关技术资料和成果等一切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本招标文件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附件，中标人应遵守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256,800.00	1.00	项	256,800.00

